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規則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 2018 理學院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博覽會暨科教中心科學教育競賽籌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10.08 108 學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109.03.16 109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0.05.17 110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1.03.24 111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第 1、2、3、4、5、6 條)

112.03.09 112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第 1、2、4、5、6 條)

113.03.14 113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第 3、4、5 條)

114.03.21 114 年度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籌備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競賽目的

為提昇學生專業領域研究風氣以及表達能力，鼓勵學生發表並展示學術研究之成果，舉辦校園學生論文競賽。

第二條 籌備委員組成

- 一、籌備委員組成人數七至十一位。
- 二、院長、副院長、科學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得由召集人依照學門領域敦聘之。

第三條 評審委員組成

- 一、各領域組成評審委員人數至少二位。
- 二、由籌備委員推選各領域評審委員，由籌備委員召集人敦聘之。
- 三、評審委員應恪守學術倫理。

第四條 參賽資格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學學生(包含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分為大學組(得團體報名)及碩博士組(僅限個人報名)，各組別競賽分為若干領域，由籌備委員會決定，參賽作品請擇一領域參與，參賽者應恪守學術倫理。

第五條 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初賽

- (一) 以線上審查方式進行。
- (二) 投稿論文以 A4(210 × 297 mm)格式投稿，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 (三) 初賽評分原則為原創性、技術性、完整性與邏輯架構等。
- (四) 「初賽論文格式指引」公布於科教中心網站。
- (五) 其餘資格審查資料，公布於科教中心網站，隨同投稿時一併繳交上傳。

二、決賽

- (一) 以 A1 (594 mm x 841 mm)壁報大小作壁報展示，並以線上口頭報告的方式進行。
- (二) 評分原則為壁報呈現、內容完整性與口頭報告等。
- (三) 「決賽壁報格式指引」公布於科教中心網站。

三、本競賽(初賽、決賽)繳交資料不齊全、文件證明不清楚致無法判識、未依照競賽指引撰寫者，視為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第六條 競賽獎項

一、碩博士班組別之各領域將頒發以下獎項

- (一)特優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
- (二)第一名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
- (三)第二名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
- (四)第三名 2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
- (五)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品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 (六)若有特殊情形，籌備委員會可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 (七)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大學部組別之各領域將頒發以下獎項

- (一)特優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
- (二)第一名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
- (三)第二名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
- (四)第三名 2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
- (五)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品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 (六)若有特殊情形，籌備委員會可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 (七)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全部得獎者應公開海報展示，特優及第一名應擇期公開口頭發表，若無法配合，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大學部從缺名額得流用至碩博班，各組名額得從缺，所有名額及金額由籌備委員會決定。